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山阳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赵安民

编制时间：2018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illegible]

二、农 用 地 转 用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7.2595			7.2595
其中：耕地		6.0316			6.031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7.2595		6.0316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万元/公顷

建设项目名称	焦作市2018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焦作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焦作市国土资源局	已补充耕地面积	6.0316
耕地开垦费标准	45.0000	补充耕地资金总额	271.4220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可用于占补平衡新增耕地面积	使用补充耕地面积
焦作市2009年度第十五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41082320100008	6.0316	6.0316
合计		6.0316	6.0316

注：此表用于省批建设项目和市批农转用项目。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新城街道办事处				
	村				苏蔺村				
权属情况	被征地块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片地价标准	
	耕地			其他农用地	社保标准				
	旱地	水浇地							
4108010304	7.2595	6.0316		6.0316				126.1125	13.6125
合计	7.2595	6.0316		6.0316				—	—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10.8569		
	地上附着物 补偿费	按焦政文〔2014〕8号文件规定执行		
征地总费用		926.370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7.6080
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		93	需要安置的 劳动力人数	56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816.6938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保安置	该项目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98.8199万元，已预存入我区指定帐户。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就业安置	政府通过就业培训拟安置劳动力5人。		
备注	本项目征收新城街道办事处苏蔺集体土地7.2595公顷（其中耕地6.7243公顷），征地前耕地 259.7847公顷,农业人口为3900人,人均耕地0.9992亩,征地后耕地253.7532公顷,人均耕地0.9760亩。			